《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98.02.19 修正)》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 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以其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教科圖書得修訂之適 用期程及修訂之送審期限,與修正前之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 不同,致對其修正前已完成之修訂本教科圖書之送審,產生轉換銜接之問題, 為解決此問題,並基於法規信賴保護原則,從而修正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明 定其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並配合修正第二十六條有 關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97.12.05 修正)》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解決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第三次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遇連續假日作業時間過於緊迫之情形,及配合課程綱要政策之推行,並參據實施之現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邀請國立編譯館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另行公告之審定方式及期間辦理,不受現行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有關委員人數之調整,修正申請審定應檢附文件之份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
- 三、將生活課程明列為審定範圍,並增列但書規定,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之教科圖書之審定範圍依本部公告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第三次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以應編審雙方實際作業之需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各審次逾期送審,審定機關不予受理後之重新申請審定期限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列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 用,以免造成學校選書之困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考量教科圖書並無試用階段,經實際教學使用後,仍有修訂之必要,爰將現行教科圖書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修訂之規定,修正為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並規定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為之,以免教科圖書年年大幅修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以、配合租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特定施行日期規定之刪除,修正施
- 八、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特定施行日期規定之刪除,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95.08.16 修正)》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申請審定者及受託審定之機關咸認為教科圖書之審定涉及申請審定者之權利與義務,本辦法有修正之必要,爰參據實施現況、申請審定者及輿情反應,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界定習作審定之種類,並由教育部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確保教科圖書得於期限內審查完成,爰增訂教科圖書之申請審定期間,並規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給予申請審定者充分之準備時間。(修正條文 第四條)
- 三、為期明確,將初審、續審及申辦各審次延期送審之規定,分條陳列,另為提升審查效率,避免審查困擾,增訂限制申請審定者於各次審查修正稿,自行變更內容之範圍。又為使申請審定者得以確實參據審查意見審慎重新編輯後再行重新申請審定之意旨,增訂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之期限,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為避免教科圖書年年修訂及修訂幅度過大之問題,修正申請教科圖書修訂 應檢附之文件,並限制教科圖書自領照起三年不得修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為避免教科書修訂過於頻繁,修正教科圖書申請修訂之次數、期間。(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
- 六、為應審查作業之需要,增訂審定機關得延長申請修訂書稿審查期限十五 日,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修正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之處理方式,以符合教科圖書應經審定或修訂審查通過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